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 I. 回購A股的提議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侯永泰博士的來函，內容有關提議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據此，侯永泰博士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份已發行A股。

### I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回購方案」）。回購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回購方案摘要如下：

## **股份回購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及員工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以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 **股份回購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在上交所回購A股。

## **股份回購的期限**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可以實施股份回購。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回購期間」），如因籌劃重大事項A股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A股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間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2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在回購期間內，用於股份回購資金金額達到下限（即人民幣1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或
- (3) 如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並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轉讓；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將回購股份全部轉讓，未轉讓部分將履行相關法律程序予以註銷。

若按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以及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0元/A股測算，本公司回購的A股數量為769,230股至1,538,461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比例的0.45%至0.90%。最終回購的A股數量以回購方案完成或者回購期間屆滿時的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 **回購價格**

本次A股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30.00元/A股（含），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方案前3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期間結合公司A股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類似性質的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 **股份回購資金總額**

本次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預計股份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根據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假設所有A股將以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0元/A股回購，且本次回購的A股全部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並全部予以鎖定，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回購前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股份回購後 <sup>2</sup>			按照回購金額下限股份回購後 <sup>2</sup>		
	股份數量 (股)	佔相關 類別股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股)	佔相關 類別股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股)	佔相關 類別股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A股 有限售條件 流通股	-	-	-	1,538,461	1.11	0.90	769,230	0.56	0.45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	138,392,874	100.00	80.80	136,854,413	98.89	79.90	137,623,644	99.44	80.35
H股 <sup>1</sup>	<u>32,895,100</u>	100.00	<u>19.20</u>	<u>32,895,100</u>	100.00	<u>19.20</u>	<u>32,895,100</u>	100.00	<u>19.20</u>
總股數	<u>171,287,974</u>		<u>100.00</u>	<u>171,287,974</u>		<u>100.00</u>	<u>171,287,974</u>		<u>100.00</u>

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2. 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回購A股的具體數量及公司股本結構將以回購方案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725,416.82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70,961.73萬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83,050.99萬元（以上數據為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

假設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2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回購資金佔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的比例分別為2.76%、3.50%、7.07%。

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約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股份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公司股份，是否與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2023年5月5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第一批新發行A股的歸屬登記，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歸屬A股股份數量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已歸屬A股數量(股)
侯永泰	執行董事	24,260
吳劍英	執行董事	33,964
唐敏捷	執行董事	24,260
陳奕奕	執行董事	24,260
田敏	董事會秘書	7,278
任彩霞	副總經理	9,704
王文斌	副總經理	9,704
張軍東	副總經理	9,704

2023年5月5日，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蔣偉先生所控制的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湛澤」)計劃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2023年7月3日，上海湛澤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1,730,0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該減持計劃尚未實施完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A股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回購提議人不存在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得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回購提議人在回購期間存在新的增減持A股計劃，本公司亦尚未得知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東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的減持A股計劃。如後續上述人員有相關新增的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回購後註銷或者轉讓A股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A股擬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回購A股的轉讓。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將上述A股轉讓完畢，根據回購方案已回購但尚未使用的A股將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予以註銷。

##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回購的A股未來擬進行註銷，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式並通知全體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股份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特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回購方案相關事項，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股價表現或監管機構要求等因素調整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 (3) 在回購期間內擇機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股份回購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4) 根據股份回購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若涉及）；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6)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已回購A股的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並辦理相關事項；及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在上述授權事項及有效期內，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董事會處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回購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 1、回購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2、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有利於建立完善的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有利於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3、本次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源，對本公司相關財務指標的影響較小，不會對本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 4、本次股份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方案合法、合規，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回購方案，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批。

### IV.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回購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方可做實；
- 2、本次回購尚存在回購期間A股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3、因發生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相關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4、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或使用完畢回購的A股，則存在註銷未轉讓部分A股的風險；及
- 5、回購期間，若有新的與股份回購相關的規範性文件頒佈，導致回購方案須根據新規則做相應調整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 V.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對以下事項的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回購方案；(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處理與回購方案有關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便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進行審議、酌情批准並作出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